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87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新增授信2.37亿元，贷款期限10年，用于仙桃项目建设；新增授信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3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银行授信的需要，同意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2.37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